

[综合新闻]

# 专门实施意见先行制定 广州海珠区法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率先听证

本报讯(记者 杨晓梅 通讯员 王 艳 杨美满)9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对一名患病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决定进行公开听证。据悉,这种做法在广东省是首例。

罪犯徐某因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但其患有高血压、肺结核等疾病,看守所出具暂不予收押通知书,建议法院复查后再予决定是否收监执行。

海珠区法院为此专门举行了此次听证会。

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医疗专家应法院通知共同参与听证。法院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听证会分为会议调查、会议论证两个阶段,会议调查又分为病情和社会危险性调查、专家意见咨询两个环节。当事人、医疗专家、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均进行了陈述和咨询。在论证环节,各方就罪犯的监外执行申请发表

了《关于对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公开听证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规定了暂予监外执行听证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交付执行前确有严重疾病、须保外就医的罪犯,对具备怀孕等暂予监外执行法定条件的罪犯则无须听证。

为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规定暂予监外执行既可由法院直接启动,也赋予罪犯自主申请的程序性权利。《实施意见》还创新引入邀请专家参与听证、听证兼予保护的机制,借助专家的专业知识弥补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医学等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同时对参与听证的医疗专家采取在法院专设的作证室模糊头像、实时视频传输出席、个人信息模糊等信息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专家参与听证的后顾之忧,鼓励专家参与听证。



本栏目电子邮箱:yxfxjc@163.com 欢迎投稿



## 爷爷抱孙上法庭

余华新 图/文

“儿子和儿媳在外打工,奶奶外出忙农活了,我只好把他抱过来了……”年近七旬的原告高某抱着7个月大的孙子对法官叙述着。9月23日,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湖口县城镇大塘村,在这里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2年6月,原告高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周某承担主要责任。原告受伤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为此多次要求被告承担医疗费等经济损失,但均遭被告拒绝。原告高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周某及其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万余元。法院受理此案后,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均为城镇镇农民,且原

被告高某年事已高,不仅有伤在身行动不便,还要在家照顾不到一岁的孙子,最终决定将法庭搬到当地进行审理。

本案开庭后,经法官两个多小时的当庭调解,原、被告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被告周某同意支付原告部分经济损失,超出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

- 图①:原告抱着孙子上法庭。
- 图②:办案法官耐心调解。
- 图③:被告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 图④:原告签字同意撤诉。



### 全面实现归档报结和诉讼档案电子化

# 浙江「鼠标点点」轻松查找档案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孟焕良)“我没有想到,25年前的案子,现在还能找到调解书!”日前,市民胡大妈来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档案室,通过电子查阅打印了一份1988年的离婚调解书,“原以为法院搬掉后,那么久的案件可能再也找不到了。”

胡大妈为申请低保,证明单身的唯一材料就是这份离婚调解书。当她把来龙去脉告诉鹿城法院档案室,在核实身份之后,档案员坐到电脑前,“鼠标点点”几秒钟就查到了当年的卷宗,打印出了调解书。

这“鼠标点点”,在浙江全省法院实现已结案件的网上调档、网上查阅。据统计,数字档案系统投入使用以来,鹿城法院当事人及代理人查阅、抄录、复制案件材料达2528人次,干警累计使用系统查询档案38826次,法院档案使用从“纸来纸往”走向“网来网去”。

为有效规范办案流程的最后环节,从根本上解决极少数案卷归档久拖失控的积弊,彻底杜绝“抽屉案”的存在,防止司法不廉不公行为的发生,浙江法院自2010年以来逐步推进归档报结工作。自去年12月23日开始,全省法院所有案卷一律在归档后由档案管理部门点击“结案”日期,做到随结随归,并率先以归档数作为结案数,计算各项审判执行质效评估数据和司法统计数据。今年在全省法院实现归档报结的基础上又全面启动档案数字化采集、存储和处理工作,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对历年来诉讼档案及文书档案实施电子化扫描,并上传档案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全省已结案件网上调档、网上查阅。

据了解,与长期以来实行的案件审结后三个月内归档不同,归档报结指的是案件审理执行结束后,承办书记员将该案的诉讼文书材料,按照归档质量要求整理立卷并移交本院档案部门检查合格后归档,该案件即属报送结案完毕,归档日期为案件报结日期。

为进一步提升档案智能化安全管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正在部署档案电子标签智能化试点。“电子标签就像案件的‘身份证’”,具有唯一性和永久性,可储存档案类别、名称、内容摘要等信息,借助物联网RFID技术,无需直接接触案卷即可进行案卷信息的读写、传输,从而实现档案定位、库房智能盘点、安全监控等。”该院信息技术科科长刘克勤说。以一个库存60万册案卷的法院为例,原来手工盘点一次库房需要3个月,用电子标签后仅需3天就可完成,解决了法院档案卷宗交接繁琐、盘点不清、费时费力等老大难问题。

## 淄博临淄“五四”机制推进流程管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围绕提高审判质量效率,依托“五四”机制,强力推进流程管理。今年1月至9月中旬,该院受理案件4890件,结案4250件,案件收结比为86.9%,服判息诉率达96.08%,案件质效呈现整体向好趋势。

临淄法院修订完善审判、执行、信访、司法鉴定四个流程管理办法,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所有案件纳入流程管理。建立审限管理的四本台账,即建立长期未结案件台账,落实责任人,限定结案时限;建立超法定审限案件台账,动态跟踪案件办理过程;建立超期未归档案件台账,及时通报超期未归档案件情况;建立审限跟踪台账,对“黄灯”或“红灯”预警提示案件,由分管副院长催办或院长直接督办。该院实施

审限延长的四级审查,严格按照部门负责人、审委会、法律适用小组、院长四级审查程序办理审限延长,对超审限案件及其他违反审限变更规定的案件,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承办人责任。建立承办人、业务庭、司法统计员、审委办四层校核机制,对于审判质效数据逐级把关,确保各项审判质效数据的真实、准确、一致。完善法院门户网站系统,充分发挥行政办公、审判系统、执行系统、信访系统四大板块作用。科学设定审判质效考核指标,并将其全部输入平台系统,同时强力推进案件信息同步录入工作,依托系统自动收集整理功能,准确把握各部门及办案人员审判质效指标,及时查找问题,改进工作。

(于建军 石岩 于建)

## 宝应用活“三字经”打造调解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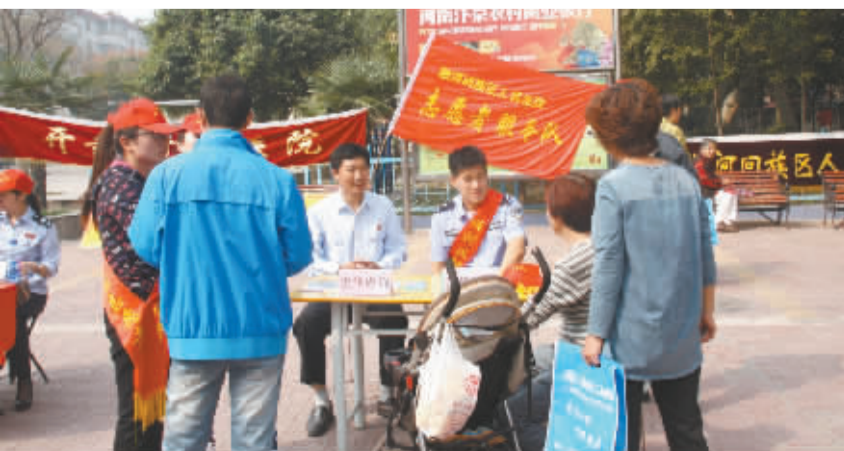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在视察宝应县人民法院工作时,对该院设立的“蔡春道调解工作室”给予了充分肯定。

“蔡春道调解工作室”是以该院退休法官、省劳模蔡春道的名字命名的,是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的一大亮点。在调解工作中,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从当事人诉求表达、调解时间的安排、调解方法的运用都体现因事制宜、因人制宜,在调解形式上突出一个“活”字;在调解中,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始终坚持让

当事人少费心、少受苦、少花钱的理念,急当事人所急,想当事人所想,在调解效率上强调一个“快”字;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始终怀着一份诚心、细心、耐心,注重从根本上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在调解效果上追求一个“实”字。

据统计,自2010年5月成立以来,该工作室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635件,接待慕名前来咨询群众2800余人次,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也为该院调解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起到了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相明 祁若冰)



9月29日,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法官志愿服务队深入居民生活区,开展“送法、送平安”活动,让群众能过一个喜庆、祥和的国庆假日。

翟渊涛 黄彪 摄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刘金丽)日前,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成功调处了重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途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了14天时间。

为规范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北碚法院出台了《关于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的适用范围、告知程序、对非诉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培训考核等有关事项。

该院立案庭庭长郭谨告诉记者,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是指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员或承办法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记

## 重庆北碚规范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

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告知当事人所记载的内容。记载内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在诉讼中无需再就已记载的事实进行举证,这样就能有效缩短庭审时间,减轻群众诉累。

此外,北碚法院还专门制作了无争

议事实记载告知书,简要写明无争议事实记载适用范围、证明效力、审理方式等内容,并采用加粗黑体字方式,对权利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特别提示,实现从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启动至案件审结全过程公开透明。同时,该院加强对非诉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指导,为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咨询,规范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并将无争议事实记载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作为法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依据。

## 立行立改 取信于民

上接第一版

为把基层群众、基层政法机关和干警的意见征求到,把机关的“四风”问题查找准,中央政法委员会领导带头做表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研,坚持从人民群众反映的意见中找问题,深入查找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从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中,深入查找机关“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基层干警群众面对面,切实听取意见,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向纵深发展,确保取得人民满意的实效。

今年8月,中央政法委书记汪永清和副秘书长陈训秋、王其江、姜伟率先垂范,利用暑期时间,分别带队到北京、黑龙江、辽宁、天津,以直接面对上访群众、找基层一线干警了解情况、到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蹲点调研,深入到最基层,掌握一手资料。

8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面对面详细了解6名长期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听完他们直言不讳的批评意见后,汪永清动情地说:“对大家的困难我感同身受,对大家的批评真诚接受。我们要将心比心,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依法维护好他

们的合法权益。”

中央政法委员会把信访作为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对涉法涉诉信访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从中发现人民群众对执法司法工作普遍性的意见;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诉求,即便对一些法律之外但情理之中的诉求,也多从机关自身工作中找原因,多研究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的办法。

针对正式场合征求意见,以及盖了章的意见,可能由于有各种顾虑,往往难以听到真实意见等情况,中央政法委员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有意识地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特别是利用召集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参加其他单位的会议,以及出差、调研等机会,随时随地进行个别征询,虚心听取各部门、各基层和基层干警群众的意见建议。

通过深入查找,中央政法委员会梳理出各地各部门、机关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共129条,查摆出机关在“四风”方面问题的具体表现,找准了“病灶”。

目前,中央政法委员会正在查摆问题的基础上,普遍开展谈心活动,互相帮助找准“四风”问题,共同提高认识,共同正视问题,让机关党员干部思

想受到教育、作风得到改进、行为更加规范,为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奠定坚实基础。

边查边改解决群众关切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群众最期盼的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效。中央政法委员会从征求到的意见中梳理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推动出台相关意见,建立落实迅速作出安排,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以作风转变的实际行动和成效取信于民。

针对机关文件简报多的问题,机关内部完善和落实管理制度,大力精简简报和会议,杜绝文山会海。目前,机关取消了3种简报以及在简报中开设的9种专刊,发文期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0%以上,篇幅、印数都有较大幅度精简。

针对基层政法单位反映的网络化、信息化建设存在重复建设等问题,中央政法委员会在政法网、综治网、长安网“三网”建设中推动机构、平台、规划整合,并明确要求,不能要求基层一刀切地搞相应建设,不得提出硬性的限期接入等要求,不能随意要求配人、配设备、成立专门机构。

## 第二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在台举行

上接第一版

论坛期间,与会人员围绕论坛主题,针对司法交流与合作、司法与传媒、司法透明、司法问责、人民参与司法等5个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与交流。苏永钦,两岸司法互助协议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

职委员高憬宏,马道立,岑浩辉,两岸司法互助协议司法交流召集人、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首席长林锦芳分别主持5个议题的研讨。

论坛于9月25日下午闭幕。闭幕式由苏永钦主持,两岸司法互助协议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马道立,澳

门终审法院法官宋敏莉分别代表大陆代表团和香港代表团、澳门代表团致辞。景汉朝对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祝贺,期待两岸四地司法交流与合作向更深层次发展,并对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构建人民信赖之司法提出了具体建议。

出席本届论坛代表均系两岸四地现

职司法高层主管人士和资深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领导、有关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负责人、幕僚长、副秘书长、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台湾地区有关审判和公务人员或主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各二审法院、部分一审法院院长,香港特区政府司法界和资深法官代表参加了论坛。

(江显和)